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发布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2 月 27 日，4,95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5、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所涉股票期权数量 27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4 月 30 日，上述股份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毕。

6、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 5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05.5 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行权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7、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484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8、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到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1 人，拟注销期权 30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00,000 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注销原因

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每个考核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对应部分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二）注销数量

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所涉 1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合计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07 万份，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涉及不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 3 万份。故公司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10 万份。

三、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相关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赵保卿先生、陈浩先生、薛镭先生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